

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日期	股東常會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111 年 6 月 17 日	承認本行一一〇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	依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。
	承認本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	已訂定 111 年 7 月 25 日為分配基準日，111 年 8 月 16 日為發放日。
	修訂本行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	已將修訂後之「公司章程」公告於本行網站，並依規辦理。
	修訂本行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	已將修訂後之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上傳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於本行網站，並依規辦理。
	修訂本行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	已將修訂後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上傳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於本行網站，並依規辦理。
	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	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